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0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会议中心，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5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 2 人（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和许定波先生因疫情防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会议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125,619.78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1,386,767,545.00元，剩余94,505,569,862.39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41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方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68 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

额不超过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5%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对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进行统筹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高卫东、李静仁、王焱）回避了表决。

（十四）《关于向道真县大磏镇文家坝村等 6 个村捐赠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帮扶资金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向贵州省道真县捐赠 4,000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其中，3,000 万元作为贵州省道真县 6 个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扶持资金，1,000 万元用于防范特殊情况发生的兜底保障资金。

（十五）《关于投资实施茅台酒包装能力提升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 5,600 万元实施茅台酒包装能力提升示范线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六）《关于投资实施能源计量及智能化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 4,078 万元实施能源计量及智能化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七）《关于投资实施茅台酒制酒车间冷却水循环利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 4.3 亿元实施茅台酒制酒车间冷却水循环利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关于投资实施 201 厂大地片区 3000t/d 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 4,794 万元实施 201 厂大地片区 3000t/d 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九）《关于茅台国际大酒店项目追加土地费用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追加 61,532 万元土地费用，用以完善茅台国际大酒店项目土地手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十）《关于完善南坳停车场综合项目土地手续及调整部分使用功能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出资 33,845 万元用于完善南坳停车场综合项目土地手续、装修改造、资产补偿等事项，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